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5016847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轄內漁港及泊地，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(筏)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為期二年，以維護漁港及泊地秩序及安全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5條第2項及第19條第1項第1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機關：嘉義縣政府。
- 二、公告範圍：嘉義縣轄內漁港及泊地。
- 三、公告期限及內容：

(一)本縣轄內漁港及泊地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(筏)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為期二年，自115年7月24日至117年7月23日止。

(二)另在確有船席泊位，且本縣籍漁船(筏)售出(轉出)前提下，得受理同一漁業人之外縣市籍漁船(筏)轉入(入籍)，不受前項限制；即漁業人之本縣籍漁船(筏)售出(轉出)一艘，得申請外縣市籍漁船(筏)轉入(入籍)一艘。

四、自公告日起廢止本府114年4月10日府農漁字第11400903881號公告。

縣長翁季梁 出國
副縣長 劉培東 代行